## 台糖公司景點/場館出借拍攝影片申請表

年 月 申請單位: 電話/手機號碼: 聯絡人: 電子郵件: 影視案名稱/簡介: 導演: □電影片 □電影短片 □電視劇 製作人: □電視節目 □紀錄片 □音樂影片 □其他(請註明: 主要演員: 申請景點/場館名稱: 時\_\_ 預計拍攝日期/時間: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 時 分 \_\_日\_\_\_ \_分至\_\_ \_年\_ \_月\_\_ \_\_ 日 \_\_ 申請應備文件(自我檢核,請圈選): □企劃書(劇本、腳本) □場景陳設示意圖 □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□公共意外保險影本(含人身及產物險) □景點/場館出借拍攝影片切結保證書 □拍攝場地風險評估清單(如屬高風險或特殊情況時另提供安全防護計畫自行確認表) □拍攝路線、交通維護計畫及替代道路圖(申請道路拍攝時提供) 申請單位名稱(請蓋單位大章): 申請單位負責人(請蓋負責人章): □已詳讀台糖公司景點/場館出借拍攝影片注意事項,並同意遵守。 台糖公司欄位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 部門 單 位 單位 承辦 主管 主管 副主管 人 承辦單位審查意見: 台糖公司場地管理單位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 承辨 部門 單 位 單位 主管 副主管 主管 場地管理單位會簽意見(含建議拍攝時間、注意事項及費用),核章後請回傳秘書處公關組存查